

# 豫章工商實習工場佈置管理及整潔評量實施辦法

87年09月27日經校長核准後實施  
89年10月04日第27次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通過之高級職業學校實習輔導處工作手冊訂定。

貳、目的：

- 一、改善工場實習環境，以提高實習教學成效，維護工作安全及工場整潔，使工場佈置與管理益臻完善。
- 二、培養學生良好之勞動及技術操作習慣，並使經常維護工作環境，愛護公物以增進其職業道德。

參、職責：

- 一、各科實習工場佈置與管理由各工場教師計劃，分配及推動，由使用工場學生執行。
- 二、工場人事組織由教師自行安排分配，人事組織輪流表除自行訂掛外，一份送實習處備查。
- 三、各科主任負責該科實習工場佈置與管理之督導工作。
- 四、各實習工場之評量，由實習處召集評量委員執行。

肆、評量：

一、評量內容：

- (一)分工場佈置。
- (二)工場管理(包括維護保養)。
- (三)工場整潔等三項綜合評量。

二、時間：每學期二次。

三、評量委員：由實習主任聘任，依評量表執行各工場評量工作。

四、各工場於評量工作進行時應協助之。

伍、獎懲：所得成績列入考核之資料，統計陳報校長參考。

陸、附則：本辦法經校長核定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